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「博士班修讀辦法」

91 年 1 月 10 日第 150 次系務會議通過
91 年 4 月 18 日第 152 次系務會議修正
93 年 2 月 25 日第 162 次系務會議修正
93 年 12 月 1 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正
94 年 9 月 14 日第 170 次系務會議修正
96 年 5 月 2 日第 181 次系務會議修正
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95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 年 7 月 14 日第 217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 年 4 月 17 日第 23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45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 年 1 月 14 日第 246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97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4 年 4 月 9 日第 308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系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特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施行細則、本校博士班章程、本校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、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博士班章程規定，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。

三、畢業學分：

- (一) 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：中國文化專題（必修）二學分、畢業論文十二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學分，至少六學分須為本系博士班課程，六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後得修習外校外系博碩士班課程。
- (二) 非中文系畢業且未修得中文系必修課程八學分以上者，入學後須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；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八學分；上開課程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三) 凡本系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；外校碩士班畢業者，不得重複修習原畢業學校碩士班已修及格之科目。
- (四)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施行：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訂定研究方向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敦聘指導教授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聘定指導教授者，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- (二) 本系應針對博士生個人分別組織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』，負責該生之考核。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，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，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、研習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學位論文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請系主任核可。
- (四) 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，若修滿規定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，經指導教授簽可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核可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候

選人資格考試。

- (五)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- (六) 資格考試為筆試一科，考試科目及其書目十本，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，再提請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定。
- (七) 資格考試命題閱卷工作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延聘兩位學者共同擔任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- (八) 資格考試時間，訂於每年三月（或九月）十五日以前提出。
- (九)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十)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考試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五、畢業論文初審：

- (一) 學位論文初審前，須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並於在學期間發表兩篇學術論文。所發表之論文不得與博士論文內容重複，且其中一篇論文須發表於本系認可之刊物上，另一篇亦應為正式出版品。並參加六場與中國文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(其中三場擔任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、八場人文範疇學術演講；旁聽五場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、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- (二) 博士論文初稿完成，且經指導教授簽可後，始得申請參加畢業論文初審。
- (三) 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初審會議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舉行，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初審者，應於三月（或九月）十五日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論文初審本一式四份。
- (四) 學位論文初審採口試方式，口試委員共三人(含指導教授，校外學者至少一位)，其人選由本系學位考試委員共同商定。
- (五) 初審未獲通過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申請再審，次數不限，惟第二次起之審查費由學生自付；如其修業年限當學期即將屆滿而初審未通過者，得於一個月內申請再審。所有初審紀錄，均須存檔備查。

六、畢業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研究生擬申請畢業論文考試者，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，同時繳交論文七本。
- (二) 博士畢業論文考試採口試方式。口試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位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。口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可後敦聘之。
- (三) 博士畢業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。
- (四) 畢業論文口試，須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。口試時，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紀錄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
- (五) 研究生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後，須針對口試委員之意見進行修訂。
- (六) 論文口試記錄由系所存檔，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。

七、離校手續：

- (一) 繳交修訂後之學位論文六本、論文全文電子檔一份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簽可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